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046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由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戴斯觉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06,319,78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79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1,277,16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1.01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042,6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781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0,846,01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373%。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5月13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228,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0%;反对8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8%;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54,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73%;反对8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25%;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2%。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228,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0%;反对8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8%;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54,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73%;反对8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25%;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2%。

3、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228,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0%;反对8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8%;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54,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73%;反对8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25%;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2%。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228,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0%;反对8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8%;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54,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73%;反对8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25%;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2%。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287,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13,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85%;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3%;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2%。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228,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0%;反对8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8%;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54,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73%;反对8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25%;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2%。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228,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0%;反对8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8%;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54,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73%;反对8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25%;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2%。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继续申请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279,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1%;反对3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7%;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05,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84%;反对3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4%;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2%。

9、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228,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0%;反对8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8%;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54,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73%;反对8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25%;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2%。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分别进行了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2020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工作情况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

各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21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的石有明律师、王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074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股东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11月16日期间,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3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0%。

近日,公司收到向日葵提交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向日葵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675,100股,根据向日葵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其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向日葵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18日-2021年5月21日	14.54	675,100	0.35%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400,000	2.81%	4,724,900	2.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0,000	0.70%	674,900	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50,000	2.11%	4,050,000	2.11%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向日葵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075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艾易西公司年产5,000台空气净化设备及5,000吨环保填充材料生产线项目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2、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项目合同价132,556,650.28元,合同结算金额按工程实际发生量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一、合同中标概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为“艾易西(中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空气净化设备及5,000吨环保填充材料生产线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二、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海建设与艾易西(中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艾易西(中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空气净化设备及5,000吨环保填充材料生产线项目)。

三、发包人情况介绍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

1、发包人名称:艾易西(中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洋

3、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4、住所: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腾飞路6-119号

5、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室内装修气体检测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组合式污水处理装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销售、租赁;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办公用品、日用杂品、建材、室内装饰材料、五金产品、卫生洁具、灯具、灯饰、纺织品、环保治理材料销售;产品设备安装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1、公司及国海建设与艾易西(中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及国海建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艾易西(中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类似的业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

发包人信用状况良好,交付履约风险较小。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1)发包人(甲方):艾易西(中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承包人(乙方):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艾易西(中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空气净化设备及5,000吨环保填充材料生产线项目

3、工程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泉山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

4、工程内容: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5、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6、合同工期:3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7、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132,556,650.28 元【大写:壹亿叁仟贰佰伍拾伍万陆仟陆佰伍拾元贰角捌分(人民币),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3,269,384.07元,【大写:叁佰贰拾陆万玖仟叁佰捌拾肆元零柒分】。

8、工程价款支付:项目正式开工进场后预付合同额的10%;每月按照月进度工程款付至60%;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完成产值90%;审计结算后付至完成产值97%;剩余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9、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履行将加大公司在建筑产业方面的比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艾易西(中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空气净化设备及5,000吨环保填充材料生产线项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073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务概述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或“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智能”)为盘活存量资产,结合业务发展需要,与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鄱阳湖租赁”或“出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5,000,000元,分笔支付,融资回租期限为三年。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售后回租”所包含的设备,按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后,出租人以合计不超过200元将融资租赁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转让给金莱特智能。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公司董事姜旭先生及其控制的萍乡旭融置业有限公司、南昌市宝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融资租赁金额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莱特智能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2021年1月2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及相关公告。

二、业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莱特智能分别与江西鄱阳湖租赁签署了《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保证合同》,江西鄱阳湖租赁将于上述协议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向金莱特智能发放融资租赁款4,000万元,公司此笔对金莱特智能提供的4,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6,500万元额度内。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累计发放融资租赁款12,000万元,公司对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累计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对金莱特智能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39%

三、备查文件

1、《买卖合同》;

2、《融资租赁合同》;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8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进展公告

股东牟嘉云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系牟嘉云女士增加一致行动人及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属于牟嘉云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牟嘉云女士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1,700万股(含本数)给其本人为唯一所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巴马元享红利31号”)、“阿巴马元享红利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与上述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牟嘉云女士转让计划的转让数量已过半,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实施情况

2021年5月21日,公司收到牟嘉云女士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进展的告知函》,牟嘉云女士已于2021年5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850万股公司股份给阿巴马元享红利31号,同时牟嘉云女士与阿巴马元享红利31号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阿巴马元享红利31号将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的表决权委托于牟嘉云女士。

1、股东转让股份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牟嘉云	阿巴马元享红利31号	大宗交易	2021-5-21	7.40	850	0.84%

2、本次转让前后牟嘉云女士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牟嘉云	合计持有股份	123,212,000	12.20%	114,712,000	11.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803,000	3.05%	22,303,000	2.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409,000	9.15%	92,409,000	9.15%
阿巴马元享红利31号	合计持有股份	--	--	8,500,000	0.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8,500,000	0.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宋睿	合计持有股份	323,282,949	32.01%	323,282,949	32.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820,737	8.00%	80,820,737	8.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2,462,212	24.00%	242,462,212	24.00%
张明达	合计持有股份	2,331,600	0.23%	2,331,600	0.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1,600	0.23%	2,331,600	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	448,826,549	44.43%	448,826,549	44.43%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巴马元享红利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乙方:牟嘉云

1、“一致行动”的目的

为保证甲方就所持股份权利的行使与乙方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双方特签订本协议。

2、“一致行动”的内容

双方同意, 甲方保证其自身在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的如下职权时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等方式与乙方保持一致:

(1)提出提案;

(2)投票表决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投票表决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投票表决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投票表决制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6)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7)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行使在股东会和董事会中的其他职权。

3、“一致行动”的体现

双方将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并约定,由甲方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乙方行使。同时,在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时,还应遵守如下约定:

(1)就所持股份行使股东权利时,则双方应按照乙方的意思表示进行表决或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

(2)为避免歧义,若一方未被指派为公司的董事,则其不承担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的义务,但其应促使其推荐的董事会成员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4、协议的生效、变更或解除

(1)双方在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随意变更。

(2)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一致行动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不再持有阿巴马元享红利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股份额时止;且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如与相关方签订《阿巴马元享红利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不一致,则以本协议的约定内容为准。

(3)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巴马元享红利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乙方(受托方):牟嘉云

第一条表决权委托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委托权利):

(1)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2)代表甲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或处置其股权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以及指定和选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

(3)届时有效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档(“中国法律”)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4)其他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权利(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权利)。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实际上合计持有公司12.20%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超越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条委托期限

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不再持有阿巴马元享红利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止。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委托权利的行使

1、甲方将就公司董事/股东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或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时与乙方保持一致的意见,因此针对具体表决事项,甲方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

2、甲方将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但是甲方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法律文档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3、本协议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第四条免责与补偿

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因受委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表决签名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但如系有证据证明的由于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属于牟嘉云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牟嘉云女士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情况。

3、牟嘉云女士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转让数量已过半。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牟嘉云女士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进展的告知函》;

2、《一致行动人协议》;

3、《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6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少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和独立董事意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参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62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参股公司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皮宝”、“目标公司”、“标的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宏鼎房地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鼎”、“乙方”),同日,公司与乙方签订了《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25%股权及项目全部权益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金皮宝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宏鼎房地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一路76号宏宇景裕豪园20栋二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梁桐灿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手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55806345J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石榴桥路77号3楼北座302号铺(部位:之20室)

法定代表人:冯兆成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太安堂持有目标公司25%股权。

2、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1)粤C2048号的《审计报告》,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32,728,102.23	1,536,375,202.22
负债合计	1,539,147,558.41	1,441,389,510.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580,543.82	94,985,692.13
	2021年1-3月	2020年
营业收入	125,855.89	138,013.23
净利润	-1,405,148.31	-2,802,488.59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总对价款构成

乙方以承债收购方式取得标的公司【25】%股权及项目全部权益。本次标的股权及权益转让交易对价为【224829】万元人民币;

以及,根据原合同之约定以及各方的履行情况,针对之前75%股权权益转让交易情况,乙方尚有未付对价款余额为【21250】万元人民币;

以及,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代甲方垫付支付了甲方在项目合作开发中应当承担的外部债务以及其他款项合计【7,889,608.41】元人民币。

为此,经过对甲乙双方前述相互之间的债权债务的抵扣合计,本协议约定的总对价款为【429,439,391.59】元人民币(即=224829万元人民币+21250万元人民币-7,889,608.41元人民币)。

1.2 本协议总对价款由以下部分组成:

(1)目标公司25%的股权转让款【680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由乙方支付至甲方;

(2)乙方向目标公司投入股东借款【361,439,391.59】元人民币用于归还目标公司对甲方的账上应付款。

甲方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账号:【8028 8010 0008 868】

受让方按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向目标公司投入股东借款, 由目标公司收到该款项的当日偿还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债务。

因上述股权转让所需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和缴纳,即各付各税。

1.3 本协议总对价款的付款节点与交易步骤如下:

1.3.1 第一笔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7】日内,乙方支付交易总对价中的人民币【10000】万元(乙方之前已经支付给甲方的诚意金2000万元则自动转为本笔对应的对价款, 本次第一笔交易对价款具有定金法律属性, 适用定金法律罚则规定), 按如下方式支付: 其中,【6800】万元为股权转让款【2000】万诚意金自动转为本股权转让款),由乙方向甲方予以支付;剩余的【3200】万元由乙方以提供借款的方式支付给目标公司,再由目标公司向甲方偿还对应目标公司对甲方的应付对应债务。

1.3.2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笔交易对价之日起【7】日内,负责完成将目标公司25%股权转让予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新的营业执照。2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视为25%股权对应的项目权益自动转由乙方所有。

1.3.3 剩余交易对价:股权变更完成之日起【365】日届满之日或者目标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之日(以孰后者为准)起【7】日内,乙方再支付所剩余全部未付款项,由乙方将相应款项提供借款的方式支付予目标公司,再由目标公司向甲方偿还对应对冲应付甲方的往来债务。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完毕之后,“原合同”中第四笔款【21250】万元人民币视为支付完毕。

1.3.4 乙方上述交易对价的支付路径为: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予甲方;应偿还甲方及其关联方的股东借款,则由乙方将相应款项支付予目标公司,再由目标公司偿还甲方。

2、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即成立,并经各方董事会或(及)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内容予以变更。

五、交易标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17010号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委估资产账面价值为163,272.81万元,评估值181,110.25万元,评估增值17,837.44万元,增值率10.92%。委估负债账面值为153,914.76万元,评估值为153,914.76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为9,358.05万元,评估值为27,195.49万元,评估增值17,837.44万元,增值率 190.61%。

经过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对价为2.248亿元,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依据未来发展经营规划,及时调整业务布局,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股权转让所获款项将用于增加公司运营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当期利润总额约1,200万元至3,600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将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本次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售金皮宝25%股权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运作和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同意公司出售金皮宝25%股权事项。

八、其他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广州